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丁洪安与东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3 11:31:49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东法民三初字第6号

申请人: 丁洪安, 男, 1957年9月18日出生, 汉族, 东营市观鸟协会副会长, 住东营市河口区中心路。

委托代理人: 王以军, 东营市东营明珠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申请人: 东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东营市西四路226号东胜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石子强, 董事长

申请人主张, 被申请人未经申请人同意, 擅自复制、使用申请人的摄影作品《故道晨曦》、《莺歌燕舞》等19幅摄影作品, 制作成本单位金融业务的彩色宣传画册, 其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著作权。

为维护其权益, 申请人于2007年1月4日向本院提出诉前禁令申请, 请求依法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停止使用和收回印有申请人《故道晨曦》、《莺歌燕舞》等19幅摄影作品的金融业务宣传画册, 并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经审查, 本院认为,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被申请人东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和收回印有申请人《故道晨曦》、《莺歌燕舞》等19幅摄影作品的金融业务宣传画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 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温 刚

审 判 员 巩 天 绪

代理审判员 于 海 燕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柳 洪 祥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